

从“各办各案”到“并案调解”

## 石市两法院联动“一揽子”化解两起纠纷

**本报讯** (崔震)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与高新区人民法院干警践行“如我在诉”的理念,通过调解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方式,成功化解两起关联诉讼,为“枫桥经验”注入新内涵。

2023年7月和10月,甲公司与乙公司分别签订了《施工协议》,详细约定了承包范围、工程期限、施工质量、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2024年3月,双方进行结算时,乙公司欠付甲公司工程尾款44.62万元。甲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栾城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理清双方的证据,为庭审做好充分准备。这时,高新区法院法官打来了电话,原来在此之前,甲公司因另一起纠纷在高新区法院起诉了乙公司,双方正协商调解,而且调解已经有点眉目了。

“就案办案虽然容易,但这样一来不仅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还不利于两家企业后期继续合作。”考虑到这一点,承办法官立即与高新区法院的承办法官商讨案情,发现两起案件法律关系相似、争议焦点重叠。

为从源头化解纠纷,双方提

出“跨庭联动、合并调解”方案,栾城区法院与高新区法院迅速组建联合调解团队,协同制定化解策略。在调解过程中,团队成员及时分享调解进展,互相出谋划策,促进案件圆满化解。

调解初期,乙公司因甲公司之前的财产保全行为而对调解工作心存顾虑,一度要求案件尽快判决。面对当事人的抵触情绪,法官并未轻言放弃,高新区法院法官从“法理”入手,结合法律法规,向乙公司释明保全行为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栾城区法院法官则从“情理”出发,引导甲公司站在商业信誉、后续合作及促进双

方企业共赢的角度思考问题。双方当事人逐步打开心结后,法官又多次组织“背对背”协商,针对工程款数额、支付周期等争议点反复磋商,最终拟定分期付款方案。

“两家法院的法官为了我们双方的案子跑了好几趟,方案既保障了双方的权益,也考虑到双方的难处,我们都愿意接受调解!”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两起纠纷圆满化解,既避免当事人“两地奔波、重复举证”,又为企业纾解资金压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为筑牢校园禁毒防线,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5月2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联合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到区直第二幼儿园,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围绕“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与危害”“如何抵御毒品诱惑”等内容展开讲解,深入浅出地揭示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以问答形式加深孩子们对禁毒知识的理解,强化了孩子们的禁毒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温彦文 摄

## 租赁借贷起争端

法官倾心调解  
叔侄冰释前嫌

**本报讯** (杨志芳 刘晓乐)一纸租赁合同纠纷,一桩民间借贷纷争,让亲如一家的刘某和小刘叔侄俩闹起了纠纷。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与主办办法官默契配合,圆满化解了这叔侄俩之间的纠纷,并修复了亲情裂痕。

刘某与小刘是亲叔侄,因租赁、借贷关系产生纠纷。依据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这两起案件分别由保定市莲池区法院、徐水区法院审理。两家法院相继作出了生效判决:刘某须向小刘支付租金、返还租赁物,小刘则须偿还刘某借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两地法院多次调解无果,双方当事人矛盾加剧。徐水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陈林发现,债务可相互抵消。为化解矛盾,他多次走访当事人,在沟通中察觉到,这叔侄俩对亲情仍有眷恋,意识到不能机械执行,否则矛盾将进一步激化。

随后,陈林与主办办法官商议调解方案,并一致认为这不仅是执行案件,更是修复双方当事人亲情的有利契机。于是,陈林梳理卷宗找准矛盾核心,每次调解前都从法律规定、人情事理等多维度拟定思路,调解时用通俗语言说明强制执行后果,引导双方理性对待,并以真实案例触动他们珍惜亲情。

近日,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陈林凭借丰富的经验,稳定双方情绪,主办办法官则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沟通技巧,引导双方聚焦矛盾。经过长达6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陈林和主办办法官的真诚打动了这叔侄俩,促成双方和解并当场履行。叔侄二人紧握法官双手,眼中满是感激:“要不是你们,我们这亲情就真断了!”

至此,在陈林和主办办法官的倾心调解下,涉及两家法院的两个案件一并得到解决,不仅实现了双案执结,更修复了亲情,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任丘法院坚持不懈促执行

## 为伤者追回15万元赔偿款

时,高某某系执行职务行为。任丘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张某赔偿高某交通事故损失33万余元。2024年5月10日,经高某申请,任丘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高某已处于植物人状态,这让执行干警深感责任重大。经依法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以同情却也无能为力的姿态搪塞法院执行,同时因身体不适前往北京就医。这给执行工作又增添了许多变数与难度。

面对重重困难和压力,执行干警没有退缩。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他

们深入当事人所在村,在田间地头、农户家中,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与难处。面对被执行人的种种顾虑与抵触,他们始终保持耐心与理解,以法为据、以理服人,向当事人阐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同时,执行干警积极借助村委“网格化”工作人员,多次联系村干部等共同探讨问题解决办法,借“地缘优势”为执行注入新动能。

在与村干部等的联动互通过程中,执行干警们注意到,被执行人的一个女儿对其父亲具有一定的说服效果。随即,执行干警从拒执后果到申请人现状,

从善意执行到矛盾化解,一点一滴进行劝说,最终说服被执行人的女儿对被执行人进行劝说。

在村干部、德高望重的群众和被执行人的女儿的帮助下,执行工作向好方向发展,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15万元赔偿款,案件执行完毕。

今年5月16日,高某盼到了法院送来的执行款,这对于身处困境的高某家人和高某来说,无疑带来了希望。他们接过执行款时,紧紧握住执行干警的双手,迟迟不肯松开。

逃避付款义务被告上法庭,竟然拿着假离婚证在法庭上作伪证。检察监督还原事实真相——

## 戳穿逃债夫妻的伎俩

□ 赵素英

为逃避债务,一男子拿着假离婚证在法庭上作伪证,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不仅获得了刑罚处罚,还要与妻子共同偿还欠款。近日,经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巨鹿县人民法院经再审作出裁判,这对夫妻须共同偿还欠款。

检察官调查核实  
拨开层层迷雾

“他们没离婚,但却在法庭上提供了离婚证,就是为了不给付货款。”某商贸公司为追回货款,向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原来,小闫在某商贸公司进购了一批枸杞价值19万余元,但迟迟没有支付货款。某商贸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小闫和其开办网店的妻子小路共同支付货款。法院审理中,小闫向法庭提供了一张时间为2018年的离

婚证书。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小闫一人承担还款责任,小路无责任。某商贸公司发现,小闫名下无财产,支付货款遥遥无期,且小闫和小路为假离婚,因此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为查清离婚证的真伪,检察官先是来到巨鹿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从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调取二被申请人的婚姻登记状况信息。经查询,在婚姻登记系统中未查到双方离婚登记信息,显示二被申请人是婚姻存续状态,同时了解到他们结婚时,婚姻登记需要在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婚姻登记处办理。

检察官当即前往巨鹿县公安局闫疃派出所,调取了二被申请人的“常住人口信息表”,显示他们的户籍并未迁出过巨鹿县。由此,检察官初步确定二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离婚证是伪造。

检察院一体化履职

涉案人获刑罚

取得证据后,检察官将小闫涉

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线索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巨鹿县公安局以小闫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向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检察院提起公诉,巨鹿县人民法院以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小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维护债权人权益

检察官认为,新调取的证据能够证实二被申请人小闫、小路提供的离婚证系伪造,且二人在此纠纷所涉及的买卖中是共同经营,小路也同意和小闫共同偿还外债。小闫在没有离婚且夫妻二人共同经营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供伪造的离婚证,并向法院做虚假陈述,明显属于逃避债务。巨鹿县法院判决

女孩服药过量情况紧急  
交警开道争分夺秒送医

本报讯 (曹国新  
赵倩怡)5月14日,高速交警献县大队民警在献县收费站执勤时,遇一车辆求助称14岁女孩因与家人怄气服过量药品需紧急送医,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开道,9分钟将其护送至医院。

“帮帮我!我的孩子吃了,需要马上去医院!”一辆小车从高速公路收费站驶出后疾驰驶向警务站,车内人员向民警呼喊。

听到求助人的呼喊声,民警立即跑出警务站,第一时间喊来站口执勤的另一名同事,两人简单交流后立即启动警车,对求助群众说:“打开双闪灯,跟着我们警车

走!”警车一路风驰电掣,用时9分钟赶到了献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民警陪同求助人对服药的女孩展开救治。经了解,女孩刚刚14岁,因与家人怄气,服下过量药品,医院当即为孩子进行洗胃等急救措施。后经了解,女孩得到及时抢救,目前已出院回家休养。

民警提醒:各位家长在与青少年沟通过程中,特别是面对青春期的敏感脆弱,要注意方式方法,耐心疏导、态度温和,切不可言语过激,致使父母子女双方都情绪失控,否则一旦发生极端情况,后悔也为时已晚。

## 巧用失信合理宽限期

石家庄金融法庭  
化解企业还贷困局

本报讯 (李建永)近日,石家庄金融法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传递司法温度,巧用失信合理宽限期,推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最大限度减少了执行强制措施给企业带来的信用记录、社会声誉等不利影响,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商贸公司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某银行贷款95万余元。借款到期后,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后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该公司在30日内偿还所有债务。偿还期限到期后,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收到案件后,石家庄金融法庭吴志军执行团队向某商贸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

书、报告财产令。该公司向执行干警表示,他们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借款。执行干警考虑到,如立即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再融资和开展招投标等业务,对企业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于是及时调整执行方案,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并征求申请人某银行意见。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在积极协商,均愿意通过执行和解方式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被执行人暂时陷入资金周转困境,且不存在曾经因失信受到过惩戒等因素,执行干警因案施策,兼顾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决定给予该公司一个月的合理宽限期,暂缓对其采取其他惩戒措施。

半个月后,该公司主动偿还了所有债务,案件顺利执结。